

程序法显“跛脚” 让证券集团诉讼来当拐杖

与我国实体法的巨大进展相比，程序法的进步极为缓慢，具体表现在：在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中，拟定中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罕有考虑引入集团诉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仍限制使用法律已规定的共同诉讼制度，甚至个别法院自订规则，加大股民单个诉讼的立案标准与主体身份文件提呈标准等。

宋一欣

中概股折戟沉沙美利坚

2011年6月8日，美国最大的非银行系券商盈透证券（InteractiveBrokers）宣布，因担忧中国公司可能存在会计违规行为，本周起已经禁止客户以保证金方式买进部分中国公司股票，并列出了“黑名单”。在“黑名单”中，共列出了132家中国公司的159只不同股票，其中约90只在美国上市，大部分为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中小公司和网络概念公司。

其实，所谓在美国中国概念股板块，目前也仅是240余家资产和业务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而已，它们分别在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全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述股票可分为三类：早期上市的新浪、百度等少数明星股，其交投活跃、估值持续高涨；1至5亿美元中等市值公司，其质量稍逊、表现沉寂；数量众多、市值微小的中小型公司，不是在美国中国概念股的主流。其大多依靠反向收购上市，连续曝出

丑闻，令中国概念股蒙羞。由此，中国概念股板块全线下挫。

引入证券集团诉讼制度正当时

从在美国中国概念股公司兵败美国资本市场的整个事件看，美方监管者调整监管政策，中美双方监管者强化监管合作是必需的。但对照中国资本市场，笔者看来，亦有可借鉴之处。

其一，尽快建立完整的做空机制，运用市场的手段来规范、制衡市场。虽然有人质疑“浑水研究”、“香橼研究”这些第三方调查机构的动机是做空收益，但做空机制本身就是市场对造假行为的制衡。在美国资本市场中，做空者可以选择现货交易或者期权交易。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面对资本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管者的打击力度不谓不大。行政处罚、刑事制裁与民事赔偿制度均已完整建立，但收效并不如预期，违法者的违法成本亦不大。因此，引入完整的做空机制，监督违法、制衡违法、打击违法，增加违法

者成本，非常有必要。

其二，切实引进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运用法律的手段打击、制裁违法者。打击证券市场违法者的另一利器是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本来这一制度曲高和寡，是美国特殊的法律制度，在其他国家少见。现在，已为欧、加、日、韩及一些发展中国家所接受，成为国际证券法制的潮流。

今年4月以来，已有至少8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开始征集股东对中国概念股发起集体诉讼。据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统计，近期针对在美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诉讼案数量激增，仅今年已发生近20起，占美国全部证券集团诉讼案的1/4。据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证券集体诉讼数据中心统计，2010年对中国公司提起的集体诉讼创下历年历史纪录，共有12起，占据针对外国发行人集体诉讼总数的42.9%。在这12家公司中，有9家是通过反向收购的方式上市。一般来说，证券集团诉讼历时较长，高管个人和独立董事都有可能成为被告。当然，如在美上市公司涉嫌欺诈，美国司法部还有可能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看看中国资本市场，2001年以来，在建立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制度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开放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诉讼。从2001年起至2011年6月底，大约有1万多名投资者做过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起诉标的在10亿元左右，涉及约50家上市公司，毕马威会

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几家国际著名审计机构也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法》中涉及侵权赔偿的新司法解释亦在制订中。

但与实体法的巨大进展相比，程序法的进步显得极为缓慢，并成为“跛脚”制度，具体表现在：在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中，拟定中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罕有考虑引入集团诉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仍限制使用法律已有规定的共同诉讼制度，甚至个别法院自订规则，加大股民单个诉讼的立案标准与主体身份文件提呈标准等。事实上，程序法的制度“跛脚”抵消了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实体法的制度进步。现在，与引入完整的做空机制一样，是引入证券集团诉讼的时候了。

其三，积极培育以监督与制衡市场主体及行为为己任的研究机构与媒体舆论机构，运用道德的力量整治、净化市场。我们应当从正面的角度看待在资本市场中各类揭弊者、举报者、草根维权者、股东大会搅局者等，应引导其在法律的框架内处置行事。这将成为监督证券市场违法者及违法行为的重要力量，也是证券法制进一步完善的推手。同时，也应当积极培育如“浑水研究”、“香橼研究”这类专业揭弊研究机构的存在，推动更多的媒体舆论机构参与到市场监督工作中来。只有这样，上至监管层，中有研究机构与舆论，下及民间维权与中小股民，共同合力打击违法者，完善证券法制，净化证券市场，何愁不成？

（作者单位：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维权信箱 | Contact Us |

参会股东 是否可不留身份证复印件

去上市公司参加股东大会时，有些公司要求参会股东留下身份证复印件，有些公司则不要求。想问一下，参会股东是否有权利不留身份证复印件？

某股民

刘国华

居民身份证是用于证明持有人身份的证件，证上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涉及诸多公民最重要的信息和隐私，可谓公民最重要的证件。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我国专门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居民身份证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一）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二）兵役登记；（三）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四）申请办理出境手续；（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因此，笔者看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但并无规定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对股东来说，没有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义务，那是否有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约定义务呢？就笔者所知，甚少有股东和公司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由于居民身份证的重要性，笔者建议，尽量不要随便提交复印件。如确实需要，请在复印件上写明：仅供某年某月某日出席某公司股东大会之用，再次复印无效。”

（作者单位：广东威义律师事务所）

投资锦囊 | Investment Tip |

炒股最易亏损九大原因

蒋占刚

亏损原因一：股市暴跌后急抢反弹。暴涨暴跌，在股市经历大幅下挫后，往往会有强势的反弹紧随其后。因此，出现股市下挫时，有些人往往并不去分析市场出现急剧变化的原因，而是着急入场抢反弹。他们还会说：赶紧入场捡便宜，急跌之后必有大反转，一两天之内就能赚钱。

亏损原因二：易冲动，听到业绩好的股票马上出手。买股票要看基本面，更多的投资者不再满足于听消息炒股、看技术线买股，而是希望更加理性地进行投资。选股时了解股票的基本面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功课。然而，对于非专业的个人投资者们来说，了解基本面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

亏损原因三：长线持有有一定能赚钱。在股市交易中，短线是银，长线是金，长线投资的机会往往要大于短线投机。也就是说，选对股票持有的策略，往往要比频繁进出的获利来得丰厚。不过，我们身边也不乏这样的股民，他们的理解是：短线股价虽然下跌，但一定会再涨回来。只要长期持有，总有赚钱的

亏损原因四：宁可小跌，也不长套。这与抱着“长线一定能赚”想法的投资者完全相反，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具体的表现在于每天都盯着股市的涨跌，股价稍有下跌，立即卖出股票。尽管这种做法看上去能够避免被深度套牢的风险，但是投资者使用这种操作的话，很难获得盈利的机会，还可能不断错杀“绩优股”，与投资机会失之交臂。

亏损原因五：重仓强势股。强势股好比是市场上的明星，它的一举一动牢牢吸引着投资者的注意，关系到股市的风起云涌。强势股走势中的第一步。此时盲目抱着抢反弹的心理入场，不仅难以获利，反而容易让自己陷入深渊。

亏损原因六：勿买高价股。很多股民害怕买高价股。觉得一直股票动辄50元甚至更高价，就不敢去碰。一来觉得自己资金量小，股价高，能买到的数量太少，赚钱概率小；二来更觉得高价股票已经涨了那么多，万一跌起来，那就要几块钱，甚至十来块钱地往下走，风险比低价股要大得多。

亏损原因七：频繁操作错过“黑马”。有一部分散户总是乐于短线频繁操作，希望以此获取差价收益。但这样做，往往很容易骑得上黑马，赢不到最后”，到头来还是躲不过亏钱的残酷现实。

亏损原因八：盲目投资不熟悉的衍生品。近年来，随着股票衍生品市场的开发与开放，权证、股指期货等新品种也慢慢步入个人投资者的视野。但是不少人在不了解清楚投资规则、投资属性的情况下，就开始盲目投资，最终导致投资失败。

亏损原因九：多买股票可分散投资风险。有相当一部分股民坚决执行分散投资理念，他们资金量不多，投资股票个数却不少。往往是风险来得丰厚，结果都是亏。而且，很多投资者还不懂得什么是真正意义的分散投资，买了很多股票是相同行业，根本起不到分散投资的作用。

治“黑嘴”应用重典 严打非法证券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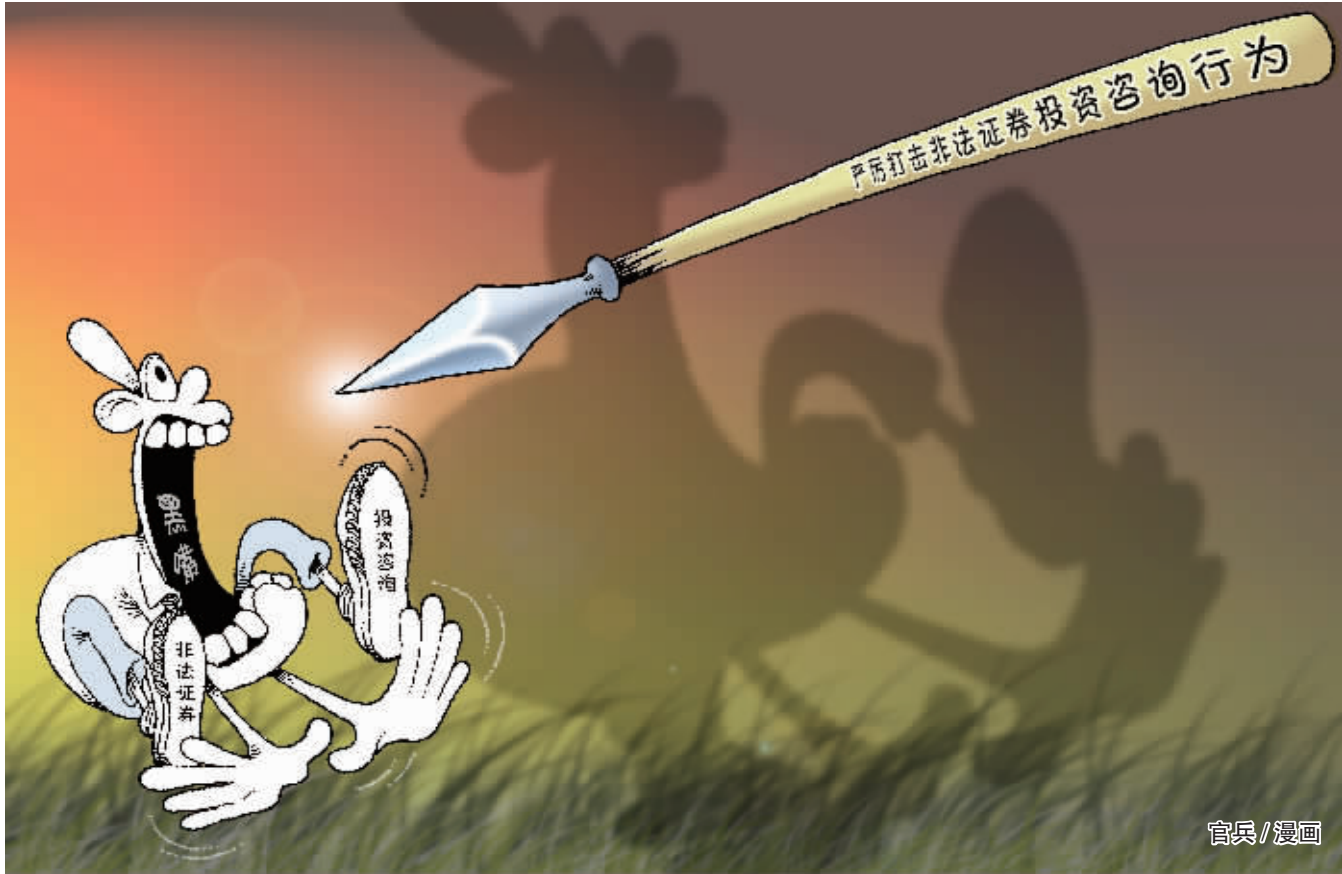
薛洪增

随着股市行情逐渐好转，各种各样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行为大量涌现出来。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打击，伴随着证券市场的产生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各地证券监管机构除多次公布对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处罚结果和黑名单外，还联合公安机关等加强对非法证券行为进行打击。

本周二，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三名股市“黑嘴”被判10年重刑》一文，披露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首次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邓某某、廖某某、邓某某等3人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一案，就是证券监管机构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后的最终判决结果，可谓大快人心。但多年来非法证券投资咨询行为屡禁不止，说明我国在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的管理及对其查处和打击上还存在不少改进之处。因此，笔者有如下建议。

首先，加强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监管，严把“入口关”和“公示关”。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的管理是证券监管机构和工商管理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发展。规范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个人需经许可或备案后才能进入证券投资咨询行业。

加强行政许可或备案管理，对不再符合条件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坚决撤销许可或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统一公示。建议中国证监会建立统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个人网上查询系统，以便投资者验证其合法性。只要加强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监管，把好“入口关”和“公示关”，就可以将不符合条件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个人排除在证券投资咨询行业之外，可以将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的机构和个人昭示于天下，防止众多投资者上当和受骗。



其次，加大非法证券投资咨询行为的查处力度。非法证券投资咨询行为总是以宣称出售的炒股软件稳赚不赔、代客理财坐享分成、私募基金保底收益、媒体讲评免费荐股、证券讲座会员升级、内幕信息次日涨停、假冒权威专家荐股等方式开展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或者建立所谓财经网站、博客、短信、QQ群等招收收费会员或者提供股票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向不特定多人公开宣传和推广。

要发现或查找违法犯罪线索并不难，关键是监管机构要联合相关机构或部门形成联动机制。证券监管部门统一负责，工商管理部、公安机关、媒体和网络监管机关、通信管理机关等分工合作，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及

时核实和查处，对被投诉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犯罪线索的，坚决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相关机关也应在职责范围内坚决查处并予以处罚，其非法所得要坚决予以没收或退还给相关投资者。

第三，投资者应提高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骗。投资者在证券市场投资逐利本无可非议，但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的风险教育和“天下没有免费午餐”基本常识时刻不能抛到脑后。投资者决定接受证券投资服务之前，不能只想到对方允诺的高收益、高回报，而应时刻注意其中的风险和欺诈，特别是要通过各种渠道调查核实对方的真实情况。比如，通过咨询公司所在地省市级工商管理

官方网站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该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通过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www.miibeian.gov.cn）查询咨询网站的备案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该公司是否为合法的证券投资经营机构；通过全国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网站（www.ncic.com.cn）核实提供服务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现场查看和核实相关证照等。必要时，可以委托投资者所在地的律师协助查询，以防止上当受骗，追悔莫及。

（作者单位：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专家在线 | Expert Online |

7月8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大时代投资分析师梅俊、民生证券分析师赵前。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远望谷（002161）后市如何操作？

赵前：远望谷，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是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技术面，近期突破整理平台，经过整理之后，后市有继续上行可能。

时报网友：恒星科技（002132）后市如何操作？

赵前：恒星科技，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镀锌钢丝企业。但随着成本价格的上扬，公司未来利润将受到挤压。技术面，下跌趋势非常明显，大幅落后于大盘，逢高离场。

时报网友：美欣达（002034）获利，该怎样操作？

梅俊：公司是我国全棉灯芯绒染整基地，在我国全面灯芯绒企业中，公司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均排名第一。短线看，28元附近有一定压力，适当注意。（唐维整理）

与更多专家交流，请登录证券微博（t.stcn.com）